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0 年 9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101 年 2 月 08 日經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27 日經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任務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一、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參、組織成員及任期

一、組織成員：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則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教組長、專業團隊代表 1 人、各學部教師代表各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及家長會代表 1 人擔任之，合計 13 人，主計主任與人事主任視提案屬性與需求得列席之。

二、各學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遴聘之，家長代表則由家長會推派。

三、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肆、委員會應於每學期初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伍、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陸、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交由各處室業務單位執行。

柒、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